

渝府发〔2021〕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意见》精神，持续优化我市制造业发展环境，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和根植性，特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组建一批产业研究院。鼓励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对围绕新能源汽车、轻合金材料、传感器及仪器仪表等领域牵头组建服务全行业的产业研究院的，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支持制造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对参与国家“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引进或新建的重大创新链功能项目，自主立项、先行投入研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配套的项目，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综合性创新平台，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优秀产品和标杆应用，给予一定奖励补助或优先支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市级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由所在区县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助，市对区县予以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四、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采首订实施办法，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丰富新应用场景。在智能制造、智慧出行、智慧医疗等领域，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每年推出一批新应用场景，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六、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有支柱产业及重点产业链，建立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制定支持举措，通过现有相关市级专项给予重点支持，用于开展兼并重组、技术攻关、标准制定（修订）、品牌建设等。（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领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发起建立产业链企业联盟，根据大企业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软件需求形成“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全面摸排中小企业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信息，形成“中小企业产品供给清单”，建立对接机制，提升就近配套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八、做强用活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发挥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制造业战略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对按照产业政策导向和合法合规程序决策投资的项目，适度提高对投资失败的容忍度。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

九、优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调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给予连续稳定支持，积极推荐我市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相关专项，鼓励各区县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支持的重大项目给予一定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支持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模式应用，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产品延伸发展服务环节，对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设备健康管理等示范项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99

